

拥军看法

——见证中国法治建设进程

卢拥军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曾 鑫
封面设计:应道实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拥军看法:见证中国法治建设进程 / 卢拥军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5690-1999-5

I. ①拥… II. ①卢…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9696 号

书名 拥军看法
——见证中国法治建设进程
Yongjun Kanfa
——Jianzheng Zhongguo Fazhi Jianshe Jincheng

著 者	卢拥军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1999-5
印 刷	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240 mm
印 张	16.25
字 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卢拥军，男，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河南省公安厅特邀督察员。资深媒体人，现担任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周刊部主任。多次获中国地市报新闻奖。

序 言

执政兴国，离不开法治；支撑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离不开法治保障。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决议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新闻记者是时代的记录者，也是见证者。非常荣幸的是，我作为一名记者，正好见证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治建设进程。

二十年来，由于职业养成的习惯，我对不同时期、不同时间节点发生的一些有影响的法治事件，都给予特别关注，并能准确而详尽地报道。可以说，我是从一个法治事件依法处理、从一项项制度依法确立来看中国法治建设进步的。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废除，让城市里的“外来人口”从此不再战战兢兢地苟且偷生，而是可以从容不迫地走在城市的每条街道；新的《婚姻登记条例》的实施，让人们结婚和离婚再也不用事先得到单位领导的批准；“忽如一夜春风来”的《行政许可法》大大缩减了行政审批的程序，将本应属于老百姓自己决定的事情“还政于民”……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多种手段，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居住证条例施行，让两亿非户籍人口在居住地“扎根”，告别了“暂住证”；全面推进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人民群众免受奔波之苦……

当下，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取代了过去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人们走向进步、文明的象征。面对重大的历史创举和突破，我认识并感受到了一

· 2 · 拥军看法——见证中国法治建设进程

个记者应肩负的社会责任：做法律知识的传播者，做法治中国的见证者，做公平正义的推动者，为“依法治国”尽一份微薄之力。

我将二十余年来采访发表过的与百姓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治事件，精心筛选，按时间顺序，分类编写成书，以见证中国法治建设进程。

“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本书分为修身篇、乐业篇、齐家篇、治国篇四个部分，记录不同时期发生的法治事件的看法、说法，并附上温馨提示和法条链接，希望能起到普法教育和法律服务的作用。

为使本书更具专业性与权威性，我特邀南开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万国华教授为我们“解”法。“解”法所引用的法条链接，是按作者在文章中不同时期所发生的法治事件，而引用当时背景下的法律法规条文。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要特别感谢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薛有志教授和南开大学出版社编审胡晓清老师给予的真诚指导与帮助。

此外，书中还存在不足之处，望各界朋友给予指正。

卢拥军

2018年4月于平顶山

目 录

修身篇	1
1. 四舍五入闹公堂	2
2. 旅游安全切牢记	5
3. 交通陋习需要改	8
4. 啤酒消费防“自爆”	11
5. 一“槌”定音彰法威	14
6. 沾染毒品悔莫及	18
7. 国防法规入生活	21
8. 安全生产大如天	25
9. “起诉犹豫”众家谈	28
10. “非典”防治有法依	31
11. 一刻放纵终生憾	34
12. 手机偷拍引关注	38
13. 警民换位感慨多	41
14. 高层防火莫大意	44
15. 空中旅行需防盗	48
16. 校车安全重泰山	52
17. 明星代言不全信	55
18. 交通事故宜协商	58
修身篇★教授点评	62
乐业篇	63
1. “的哥”安全多注意	64
2. 统一司考严把关	68
3. 密码举报解担忧	72
4. 测谎仪器显神通	75

• 2 • 拥军看法——见证中国法治建设进程

5. 劳动监察破难题	79
6. 解读土地承包法	84
7. 超期羁押要杜绝	90
8. 乱贴广告“呼死你”	93
9. “假日腐败”待规整	96
10. 宪法宣誓是契约	100
11. 探亲假界定之间	103
12. 驾照可自学直考	106
13. 完善居住证制度	110
14. 环境治理需参与	114
15. 信息诈骗要防治	117
16. 冤假错案终追责	124
乐业篇★教授点评	129

齐家篇

1. 规范售房保权益	132
2. 法律援助解民忧	136
3. 购房立约学问多	139
4. 遗嘱公证止纷争	143
5. 物业管理有法依	146
6. 消除对妇女暴力	150
7. 法院调解泯恩仇	155
8. 血泪控诉防骗术	157
9. 《婚姻法》新解出台	160
10. 家暴如今有“法治”	163
11. 让“黑户”圆梦成真	168
12. 殡葬应移风易俗	171
13. 留守儿童再无忧	174
14. 推广开放“街区制”	177
齐家篇★教授点评	182

治国篇

1. 网络犯罪之防范	185
2. 检察告知维权利	188

3. 价格听证引关注	191
4. 打击盗版塑文明	194
5. 民事公诉引关注	197
6. 注射死刑显文明	200
7. 不可抗力惹争议	203
8. 近邻不如 110	206
9. 假币收缴有章循	210
10. 首办责任申冤易	214
11. 督察严查“霸王车”	218
12. 私屠滥宰引祸端	221
13. 律师权利有保障	225
14. 警营沙场秋点兵	229
15. 揭秘人民监督员	234
16. 命案全破受称赞	239
17. 让村干部不再“任性”	244
治国篇★教授点评	250

修身篇

修身，是指修身养性，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语出《礼记·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

在古代，修身的过程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是通向“仁义礼智信”的至高人生境界的途径。而在当下，时代又赋予了修身新的内涵：一为修德，二为修智。德才兼备才是修身的理想结果。在现今社会，“德”依然沿袭五千年来为人们所称颂的道德规范；“智”的一个重要方面则体现为作为社会中的个人要读懂人类道德的最后一道屏障——法律。

只有熟识了法律，才能在生产生活中游刃有余；只有熟识了法律，才能在诱惑面前稳如泰山；只有熟识了法律，才能在突发事件时保持镇定；只有熟识了法律，才能在经济活动中保持理智的头脑；只有熟识了法律，才能在和平年代里树立居安思危的意识。

目前，法律对人们生活的范围越来越广泛，而人们面临的法律事务也越来越多。本篇从《四舍五入闹公堂》到《旅游安全切牢记》，从《交通陋习需要改》到《明星代言不全信》……凡是涉及个人修养的各个方面都以典型事例一一剖析。这些事例在本篇中按时间顺序先后铺开，体现了我国法治在对个人修养规范方面的调整、变化和发展，以见证中国法治在修身领域方面的进程。

例如：本篇中的《旅游安全切牢记》一文，就是一个事例。早在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还没有制定，当时涉及旅游行业法律法规甚少。但随着我国旅游需求迅速增长，相应规范旅游行业秩序、促进旅游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也不断诞生。

现在，我国已制定颁布的涉及旅游的法律法规有几十种，其主要有《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对旅游社会关系起到了调整作用。

1. 四舍五入闹公堂

【温馨提示】

元、角、分是我国法定的货币单位，可如今，在市面上分币很少出现了。原因在于很多消费者觉得使用不方便，就连商家都认为麻烦。于是，许多商家采用了“四舍五入”保留到角的结算方法，很多消费者也习以为常，并不认为商家“四舍五入”的结算办法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但偏偏有爱较真的人，为了“四舍五入”多出来的一角二分钱与商家对簿公堂，用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这种捍卫消费者自身权利的精神确实值得鼓励。

36岁的高某是河南省平顶山市的一位大学教师。2000年2月15日，他在市区某量贩超市购买了一袋“开口笑杏仁”（标价为18.80元）、一袋“花宇美味葡萄”（标价2.95元）和一包“畅盛山药片”（标价为0.90元）。到收银台交款时，小票打印的总数为22.65元，收银员却收取了22.70元。

高某发现后，到超市服务台反映情况，却被告知，超市实行零钱“四舍五入”收费，等于或超过五分不足一角按一角收取。

3月8日，高某再次来到该超市，购买了0.420千克“圣女果”（3.00元/千克），本应交费1.26元，而电子秤打出的标签显示应交费1.30元。随后，高某又购买了0.558千克“绿笋瓜”（3.00元/千克），本应交费1.67元，电子秤打出的标签显示应交费1.70元。

交完钱后，高某拿到了总票据，发现由电子秤打出的“圣女果”重0.420千克，经收银台却变成了0.443千克；0.558千克的“绿笋瓜”也“增重”到0.566千克。按总票据来算，超市没多收高某一分钱。高某认为，这是超市为避免消费者发现其收费时对零钞实行“四舍五入”的侵权行为，而有意在收银台的收费程序上做了手脚。高某认为，超市的这一行为，反而说明他买了0.420千克的“圣女果”，却被超市按0.433千克收了费。

高某认为，超市此举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决定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2000年3月9日下午，高某来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将这家超市推上了被告席。

高某在起诉书中称，被告在原告未知的情况下，多收了原告实际买的商品数量、重量所应支付的价款，这严重侵犯了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应当享有的知情权，并使原告的财产受到了实际损害。故此，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1. 赔偿原告损失0.12元；2. 向原告赔礼道歉；3. 重新设置其计重及收款系统；4. 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对于起诉书中的诉求一角二分钱，高某解释说，这是实际损失，之所以打官司，是想通过诉讼使超市做到诚信待客，也使老百姓今后能到量贩超市明明白白消费。

3月31日，卫东区法院审理了此案。

被告量贩超市虽认同高某的起诉书中所述事实，但答辩称：超市在散装食品经营中，如果计价核定到分，会给超市和顾客带来许多不便，因此超市的计费系统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角的结算办法；从这一结算办法的效果看，经统计超市两个月的情况，两者相差不多，大体上平衡。而高先生所说的电子秤称重和收款机打印单据有出入的情况，属于软件系统问题。得知高先生起诉后，超市已经联系了厂家对计费系统进行了调整测试，将来准备据实收费，将收费保留至分。在这项工作完成之前，超市已在明显的位置打出了告示，告知消费者目前超市采用的是“四舍五入”至角的收费方式。

由于双方都同意调解，超市向高某当庭道了歉，支付高某0.12元，并承担了诉讼费用。

针对此案，律师界的一些律师认为，在生活中，人们已经很少能看到分币了，现在使用分币的场合几乎找不到了，而且使用分币很麻烦。从法律角度讲，不能因为存在诸多问题，超市就可以采用“四舍五入”至角的收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因此，分币也是我国正在流通的法定货币，超市采用“四舍五入”的结算方式，事实上就表明，超市已经不用分币结算了，虽然消费者可能会接受这种结算方式，但是这显然是一种限制人民币流通的违法行为。

对于超市来说，计算得精确，成本和收益的分配公平，对于商家和顾客都是

有好处的。本案中，经过法官的调解后，超市打出了告示，告知消费者目前采用的是“四舍五入”至角的收费方式，虽然体现了对消费者知情权的尊重，但从人民币流通角度来看，仍不合法。

至于现在分币很少见、兑换也难的问题，银行应该多提供一些条件，方便流通。而对于消费者来说，若能带零钱逛超市，商家和银行的压力都会小不少。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超市作为服务场所，就要向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即服务者要按质、按量热情周到地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其中当然包括向消费者找零钱。尽管麻烦，超市也不能为了图省事，采用“四舍五入”至角的结算方式，这显然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

从表面上看，超市“四舍”和“五入”扯平了，但这实际上侵犯了大部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为从概率上讲，这种“四舍五入”结算“舍”的概率是44%，小于“入”的概率56%，超市盈多亏少。本案也是如此，超市自己公布的“四舍”和“五入”的账目虽然大体平衡，但整体上还是消费者吃亏。

从另一个角度看，消费者到超市消费，只是一种个体行为，“四舍五入”的结算方式，实质就是让一部分消费者为超市在另一部分消费者身上遭受的损失进行弥补，而消费者并没有这种义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证、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七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2. 旅游安全切牢记

【温馨提示】

如今，外出旅游、亲近自然成为现代人缓解压力最为有效的方式之一。然而，当你在山涧湖畔欣赏祖国大好风光的时候，是否会想到身边会有许多的骗局和陷阱？当你参加各种惊险、刺激的游乐活动时，是否会想到各种隐患和危险就隐藏其中？

为了追逐利益，旅游景点的管理者往往随意缩减安保成本；为了获取高额利润，旅途中一些商家不惜以身试法，利用旅客对陌生环境的害怕、恐惧，随意勒索……这些都会成为旅游中的安全隐患。我们必须在生活中多多关注法律，让法律为自己的出行保驾护航。

众所周知，1999年9月18日，国务院修订颁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将“五一”“十一”放假时间分别延长3天，与双休日结合形成了7天假期，为生活观念日益改变的人们外出旅游提供了较为充裕的时间，由此带来的节日旅游高潮，被旅游界人士称为“旅游黄金周”。

2000年的“五一”临近，盘点第一年“旅游黄金周”，有关旅游安全方面的问题也日益突出。

风景区坑害游客的事件时有发生。主要表现在：出租车管理混乱，出租车司机不打里程表；小贩强行兜售，缺斤短两；一些旅馆雇用女服务员对刚下车的客人“围剿”纠缠，强行拉客，稍有不从，轻者被骂，重者被打；个别导游与商店、餐馆联手坑骗游客；旅行社不履行承诺，日程安排随心所欲等。

河南省平顶山市天鹰集团一位姓李的工程师对记者讲述了他们在湖北武当山旅游时被“宰”的事情。1999年10月2日晚10时左右，一名当地导游带领他们该风景区吃夜宵。当时他们要的饭菜很简单，菜单上显示的价格是201元。然而当他们就餐结束结账时，店主竟开价743元！

游乐设施造成游人伤亡事故让人担忧。例如，上海市闸北公园游乐区内的一架“空中飞椅”大型游艺机，载上20名游客后缓缓升空，转了没几圈就轰然坠

落，造成1死8伤的惨剧。惊险刺激的游乐项目固然让人们感受到某种精神上的愉悦，但若不注意安全，最后惊险会变成危险，刺激成为恐怖，我们不应该忘记那一幕幕血淋淋的教训。

俗话说“是山三分险，是水三分恶”。所以，人们在欣赏美景陶冶情操之时，一定要懂得生命的可贵，切不可为了一时快乐麻痹大意。2000年3月上旬的一天，两名河南省郑州市的游客在平顶山市一风景区，想别出心裁，另辟蹊径，却没想到被困在一处绝壁上，幸亏遇到一位正在此地拾柴的当地老汉，两人才化险为夷。

旅游界有关人士称：旅游不是野游，不能过分随意。由于一些地方地形复杂，不适宜对游客开放，特别是有些自然保护区，游客一旦踏破“禁区”，将会有许多意想不到的情况发生。因此，在森林公园和自然风景区里赏景，要遵守风景区的相关规定，量力而行。进入风景区要认真看景区的路线图，并随时带在身上；游览观光时要注意看风景区内的指示牌和警示标志；在山野间行走时，如与同伴失去联系或迷失方向，要及时赶回自己熟悉的地方，拿出路线图，找出目的地或呼喊求助。

此外，谈起旅游安全问题，不能不说到旅游“瓶颈”问题。旅游“瓶颈”问题最严重的就是交通、住宿、景点容量的限制。虽然很多地区为迎接游客，事先将一些办公用房辟为临时住所，但仍不能解决游客的住宿问题，临时拼凑的服务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目前，国内旅游市场存在的安全等问题确不少。旅游界有关人士告诫游客，随团出游要把握好四点：一是要选择信誉好、服务质量高的旅行社；二是要签好旅游合同，旅行社的合同大都是格式合同，游客在签约的时候应格外小心，防止格式合同中对游客的不利条款；三是要注意旅游经营者可能会设置许多陷阱和圈套，故意让旅游者上当受骗，最常见的陷阱主要是购物陷阱和所谓的自费项目；四是外出旅游应及时投保旅游保险，出行前一定要查看旅行社与保险公司签订的针对此次旅游的保险合同。

总之，外出旅游要做好全方位的准备，愿外出旅游的人们能够愉快出门、平安归来，游出一番好心情，玩出一份新感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

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3. 交通陋习需要改

【温馨提示】

从2000年7月开始，河南省平顶山市广大市民惊奇地发现，市区街头多了一道特殊的风景线：市区的主要路口都站上了身穿红马甲、头戴黄帽的专职交通协管员。他们的主要任务不是指挥机动车流向，而是协助交警纠正违章走路、骑车的行为。

这一出乎许多市民意料之外的新景观意味着：平顶山市警方实施城市“畅通工程”和创建“平安大道”活动进入了实质性整治阶段。

在平顶山市区，违章走路、骑车是个屡禁不止的老问题。不少市民为了少走几步路，肆意乱闯红灯，甚至有安全的人行道不走，偏偏要从路中央的隔离护栏像猴子似的钻进钻出；骑车者，与机动车争道……习惯性的举止反映出潜意识里的心态：走路、骑车是我个人的事，我想怎么走就怎么走。

据了解，市区每年交通事故中，因行人、骑车人违章乱穿马路而造成的交通事故约占70%。突如其来的车祸，无情地扰乱了人们宁静的生活；瞬间的疏忽，留给受害者家属的则是永远的心理创伤。

显然，这与早已进入全国大城市行列的平顶山市极不相称。为此，时任平顶山市公安局局长宋景峰和政委贾延寅对记者感慨地说，市区的交通秩序已到了非整治不可的地步。规范行人走路、骑车的行为势在必行。

于是，平顶山市公安局结合公安部、建设部、省公安厅有关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全面实施城市“畅通工程”，开展创建“平安大道”活动，并明确提出目标：创建一个文明、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促使骑车人、行人交通违章大幅度下降，杜绝此类行为发生。

一些人的交通陋习要在短时间内得到纠正，必须花费相当大的精力和财力。为了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选择了市区最繁华的中兴路北段为“严管街”。在1公里长的“严管街”上，设立了1米多高的隔离护栏，实行机动车分离；还在人行道上设立1米多高的隔离带，把非机动车和行人隔离。“严管